

外籍勞工管理及運用調查實施計畫

一、調查目的：為了解僱用外籍勞工事業面及家庭面對外籍勞工的管理、運用情形及其工作概況，作為外籍勞工引進及管理之政策參據。

二、法令依據：依據統計法第4條及勞動部組織法第2條第1項第8款規定辦理。

三、調查範圍及對象：

(一)地區範圍：臺灣地區(含金門縣及連江縣)。

(二)行業範圍：製造業、營造業及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其他服務業。

(三)調查對象：勞動力發展署核准僱用外籍勞工之事業面及家庭面雇主。

四、調查項目：(詳如調查表)

(一)事業面外籍勞工調查表：

1. 外籍勞工管理及運用情形：包括行蹤不明情形、管理及運用上之困擾、缺工情形、增聘本勞情形、有無人力不足之因應措施及申請外加就業安定費附加外勞數額情形等。
2. 僱用員工基本資料：員工人數、外籍勞工人數及其擔任職業等。
3. 外籍勞工薪資、工時及相關福利：每月平均薪資、工時、給付薪資方式、辦理保險情形、提供膳宿情形、住宿地點之消防及建築安全檢查情形、溝通管道、職前講習等。
4. 仲介公司服務：認為辦理外籍勞工入、出國事宜、健康檢查、聘僱、展延或變更聘僱許可事宜、接續聘僱事宜，申請轉換雇主、轉換工作事宜，辦理外籍勞工生活管理事宜，提供諮詢、輔導及翻譯服務及連續曠職3日失去聯繫核備作業等之主要服務對象。
5. 對外籍勞工滿意情形：勞資關係、勤勞程度、工作效率、衛生習慣、與本勞合作情形及整體工作之表現等。
6. 對外籍勞工政策觀點：是否知道勞動部有辦理人力仲介公司評鑑

及參考評鑑結果選擇人力仲介公司、是否知道雇主不須透過人力仲介公司就可以引進外籍勞工之服務、希望透過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提供何項服務、是否透過該中心引進外籍勞工、是否願意透過直接聘僱跨國選工管理服務網或專案選工方式選擇新聘僱之外籍勞工等。

(二) 外籍家庭看護工調查表：

1. 外籍家庭看護工管理及運用情形：包括行蹤不明情形、僱用上有何實質幫助及困擾、被看護者申請外籍家庭看護工的資格、未僱用外籍家庭看護工前的主要照顧者、若無僱用外籍家庭看護工時的替代方案、僱用外籍家庭看護工前，有無聘僱本國看護之經驗、雇主家庭經濟狀況等。
2. 僱用外籍家庭看護工的基本資料：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國籍及護理訓練情形等。
3. 外籍家庭看護工薪資、工時及相關福利：薪資、工時、給付薪資方式及檢付薪資明細表、是否讓外籍家庭看護工每日有連續休息8小時、是否有輪替照顧被看護者、休假情形、未來外籍家庭看護工於假日休假，其他替代照顧方式情形及政府推行補助替代照顧方案願意申請情形、辦理保險情形及過去一年中申請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請假需求情形等。
4. 對外籍家庭看護工滿意情形：看護技術、工作態度、工作情緒、工作效率、僱傭關係、衛生習慣及整體工作之表現等。
5. 仲介公司服務：認為辦理外籍家庭看護工入、出國事宜、健康檢查、聘僱、展延或變更聘僱許可事宜、接續聘僱事宜，申請轉換雇主、轉換工作事宜，辦理外籍家庭看護工生活管理事宜，提供諮詢、輔導及翻譯服務及連續曠職3日失去聯繫核備作業等之主要服務對象。
6. 對外籍家庭看護工政策觀點：是否同意外籍家庭看護工參加國內照顧服務講習課程、希望講習課程內容、時數與願意負擔金額、是否知道勞動部有辦理人力仲介公司評鑑及參考評鑑結果選擇人力仲介公司、是否曾以直接聘僱方式引進外籍家庭看護工情形、希望透過直接聘僱中心提供何項服務、是否願意透過直接聘僱跨

國選工管理服務網選擇新聘僱之外籍家庭看護工等。

五、資料時期：以 107 年 6 月 30 日為準，但調查表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六、調查時期：107 年 7 月至 8 月。

七、調查方法：郵寄問卷方式辦理，輔以電話催收，並配合受查單位提供多元回表管道，包含網路填報、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

八、抽樣及推估方法：

(一)母體資料來源及抽樣方法：

- 1.事業面：經勞動力發展署核准僱用外籍勞工之製造業、營建工程業之事業單位檔，採分層比例抽樣，以行業別、規模別為分層變數，預計完成 4,500 份有效樣本，回收樣本依行業別、規模別結構作卡方(χ^2)適合度檢定，若有效樣本與母體結構有差異，以「多變數反覆加權(raking)」的方式進行加權，逐一反覆調整樣本權數，使得各分層變數之樣本分配與母體無顯著差異。
- 2.家庭面：經勞動力發展署核准僱用外籍看護工之雇主檔，採分層比例抽樣，以縣市別、國籍別為分層變數，預計完成 4,000 份有效樣本，回收樣本依縣市別、國籍別結構作卡方(χ^2)適合度檢定，以確定其代表性，若有效樣本與母體結構有差異，以「多變數反覆加權(raking)」的方式進行加權，逐一反覆調整樣本權數，使得各分層變數之樣本分配與母體無顯著差異。

(二)事業面推估方法：採分層比例推計方式辦理，依行業別及規模別推估。

1.第 i 個行業第 h 個規模別母體參數之估計

(1) 第 i 個行業第 h 個規模母體總數估計

$$i=1,2,\dots,26$$

$$\hat{X}_{ih} = N_{ih} \times \hat{\mu}_{ih} = \frac{N_{ih}}{n_{ih}} \sum_{j=1}^{n_{ih}} X_{ihj} \quad h=1,2,\dots,5$$

$$j=1,2,\dots,n_{ih}$$

式中 \hat{X}_{ih} ：第 i 個行業第 h 個規模母體總數估計值

$\hat{\mu}_{ih}$ ：第 i 個行業第 h 個規模某項母體特徵平均數之估計值

X_{ihj} ：第 i 個行業第 h 個規模第 j 個樣本某項特徵觀察值

N_{ih} : 第 i 個行業第 h 個規模母體數

n_{ih} : 第 i 個行業第 h 個規模樣本數

(2) 第 i 個行業第 h 個規模母體平均數估計

$$i=1,2,\dots,26$$

$$\hat{\mu}_{ih} = \frac{1}{n_{ih}} \sum_{j=1}^{n_{ih}} X_{ihj} \quad h=1,2,\dots,5$$

$$j=1,2,\dots,n_{ih}$$

式中 $\hat{\mu}_{ih}$: 第 i 個行業第 h 個規模某項母體特徵平均數之估計值

X_{ihj} : 第 i 個行業第 h 個規模第 j 個樣本某項特徵觀察值

n_{ih} : 第 i 個行業第 h 個規模樣本數

2. 第 h 個規模母體參數之估計

(1) 第 h 個規模母體總數估計

$$\hat{X}_h = \sum_{i=1}^{26} \hat{X}_{ih}$$

式中 \hat{X}_h : 第 h 個規模母體總數估計值

\hat{X}_{ih} : 第 i 個行業第 h 個規模母體總數估計值

(2) 第 h 個規模母體平均數估計

$$\hat{\mu}_h = \sum_{i=1}^{26} \hat{\mu}_{ih} \times P_{ih} = \hat{X}_h / N_h$$

式中 $\hat{\mu}_h$: 第 h 個規模某項母體特徵平均數之估計值

$\hat{\mu}_{ih}$: 第 i 個行業第 h 個規模某項母體特徵平均數之估計值

P_{ih} : 第 i 個行業第 h 個規模母體數占總母體比率

\hat{X}_h : 第 h 個規模母體總數估計值

N_h : 第 h 個規模母體數

3. 母體參數之估計

(1) 母體總數估計

$$\hat{X} = \sum_{h=1}^5 \hat{X}_h$$

式中 \hat{X} : 母體總數估計值

\hat{X}_h : 第 h 個規模母體總數估計值

(2)母體平均數估計

$$\hat{\mu} = \sum_{h=1}^5 \hat{\mu}_h \times P_h = \hat{X}/N$$

式中 $\hat{\mu}$ ：母體特徵平均數之估計值

$\hat{\mu}_h$ ：第 h 個規模某項母體特徵平均數之估計值

P_h ：第 h 個規模母體數占總母體數之比率

N ：總母體數

\hat{X} ：母體總數估計值

(三)外籍家庭看護工推估方法：依縣市別及國籍別比照上列方式推估。

九、資料處理：採人工與電腦配合作業，先由人工初步審核，再利用電腦程式進行檢誤、卡方適合度檢定、樣本推估及產生統計結果表。

十、結果表式：各調查項目依調查結果按行業、員工規模、外籍勞工薪資、整體工作表現、縣市、外籍家庭看護工性別、年齡、教育程度等問項作交叉陳示。

十一、統計結果：本調查產生之統計結果經審核後，撰寫分析報告，並將統計結果編輯專刊，分送有關單位參用。

十二、辦理機關：勞動部。

十三、工作進度：

(一) 規劃設計工作：107 年 3 月至 4 月。

(二) 調查準備工作：107 年 5 月至 6 月。

(三) 實施調查期間：107 年 7 月至 8 月。

(四) 統計結果整理及統計分析：107 年 9 月至 11 月。

(五) 編印調查報告：107 年 12 月。

十四、經費來源：就業安定基金預算之「外籍勞工管理計畫/辦理外籍勞工調查等相關統計業務」計畫項下支應。

肆、調查統計結果提要分析

壹、製造業及營建工程業之外籍勞工

一、事業面外籍勞工從事之職業以「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占 68.4% 最多

按職業別觀察，107 年 6 月事業面外籍勞工主要以從事「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占 68.4% 最多，其次為「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占 30.8%，「技藝有關工作人員」占 0.8% 居第 3。按行業別觀察，製造業及營建工程業皆以「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居多，分占 68.2% 及 86.8%，其次為「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分占 31.0% 及 10.8%。

表 1、事業面外籍勞工按職業別分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其他
105年6月	100.0	72.9	25.6	1.4	0.0
106年6月	100.0	71.5	28.0	0.4	0.0
107年6月	100.0	68.4	30.8	0.8	0.1
行業別					
製造業	100.0	68.2	31.0	0.8	0.1
營建工程業	100.0	86.8	10.8	2.4	-

二、事業面外籍勞工薪資狀況

(一) 107 年 6 月事業面外籍勞工總薪資平均為 2 萬 7,788 元

107 年 6 月事業面外籍勞工總薪資平均為 2 萬 7,788 元，經常性薪資為 2 萬 2,597 元(占總薪資 81.3%)，加班費 4,684 元(占 16.9%)，非經常性薪資為 508 元，總薪資較 106 年 6 月之 2 萬 6,308 元增加 1,480 元或 5.6%，主要係因基本工資調升所致。

按行業別觀察，製造業外籍勞工總薪資平均為 2 萬 7,780 元，其中經常性薪資為 2 萬 2,597 元(占總薪資 81.3%)。依據就業服務法第 55 條規定，雇主僱用外籍勞工尚需繳納就業安定費，以製造業外籍勞工而言，每月需另支付就業安定費 2,000 至 2,400 元。

營建工程業外籍勞工總薪資平均為 2 萬 8,560 元，其中經常性薪資為 2 萬 2,506 元(占總薪資 78.8%)。重大公共工程營建工程業僱用外籍勞工目前每名每月需支付就業安定費 2,000 元或 3,000 元，一般營建工程業之就業安定費為 1,900 元。

表 2、事業面外籍勞工薪資

單位：元，%

項目別	總 薪 資	經常性薪資		加班費	其他
			占總薪資 比率		
105年6月	25,440	20,848	82.0	4,010	581
106年6月	26,308	21,797	82.9	3,989	522
107年6月	27,788	22,597	81.3	4,684	508
行業別					
製造業	27,780	22,597	81.3	4,675	507
營建工程業	28,560	22,506	78.8	5,515	539

說明：1.「其他」係指非每月給付受僱員工之工作報酬，包括年終獎金、非按月發放之工作獎金、員工紅利、節慶獎金及差旅費、誤餐費等。

2.基本工資自 107 年 1 月調整至 22,000 元。

(二) 事業面雇主最近一年有給付外籍勞工加班費以外之非經常性薪資占 77.4%

事業面雇主最近一年（106 年 7 月至 107 年 6 月）有給付外籍勞工加班費以外之非經常性薪資占 77.4%，沒有給付占 22.6%。

事業面雇主給付外籍勞工非經常性薪資項目，以「三節獎金」占 72.8%最多，其次為「非按月工作獎金」占 22.2%；給付外籍勞工非經常性薪資項目，平均每人金額均以「1,000 元~未滿 3,000 元」最多，占逾 4 成，「500 元~未滿 1,000 元」居次，占逾 1 成 7。

表 3、事業面雇主最近一年給付外籍勞工加班費以外之非經常性薪資情形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沒有 給付	有給付	平均每人金額						
				未滿 500 元	500 元 ~未滿 1,000 元	1,000 元 ~未滿 3,000 元	3,000 元 ~未滿 5,000 元	5,000 元 ~未滿 7,000 元	7,000 元 ~未滿 10,000 元	10,000 元及 以上
總計	100.0	22.6	77.4							
給付項目										
非按月工作獎金	100.0	77.8	22.2(100.0)	4.3	21.7	49.5	12.4	5.7	2.7	3.8
三節獎金	100.0	27.2	72.8(100.0)	2.0	17.8	44.0	10.5	7.9	7.1	10.7
員工酬勞	100.0	-	-	-	-	-	-	-	-	-
其他	100.0	98.6	1.4(100.0)	5.3	17.0	52.1	10.8	6.9	3.3	5.6

說明：1.最近一年係指 106 年 7 月至 107 年 6 月。

2.給付非經常性薪資項目可複選，故細項合計大於有給付。

3.其他係指生日禮金、誤餐費、調薪差額、非按月發放全勤獎金等。

三、107年6月事業面外籍勞工總工時平均為195.3小時，其中加班工時34.1小時，放假天數平均9.9天

107年6月事業面外籍勞工總工時平均為195.3小時，較106年6月減少15.2小時，其中正常工時為161.1小時，減少19.2小時，加班工時為34.1小時，增加3.9小時。

按行業別觀察，營建工程業之正常工時為163.0小時，較製造業多1.9小時，而營建工程業之加班工時為40.2小時，亦較製造業高6.1小時。

事業面之外籍勞工放假天數平均為9.9天，其中營建工程業為9.7天，略低於製造業。

表4、事業面外籍勞工工時及放假狀況

單位：小時/月；天/月

項目別	總工時	正常工時	加班工時	放假天數
105年6月	210.7	177.4	33.3	8.0
106年6月	210.5	180.3	30.2	7.3
107年6月	195.3	161.1	34.1	9.9
行業別				
製造業	195.2	161.1	34.1	9.9
營建工程業	203.2	163.0	40.2	9.7

四、事業面雇主給付外籍勞工薪資方式

(一)事業面雇主給付外籍勞工薪資以「現金當面交予外籍勞工方式」占56.6%較多

事業面雇主給付外籍勞工薪資以「現金當面交予外籍勞工方式」占56.6%較多，其次為「匯入外籍勞工之銀行(或郵政)帳戶」49.5%，而其中有將存款簿交由外籍勞工本人收存之事業面雇主占89.1%，較106年6月增加0.3個百分點。

按行業別觀察，製造業以「現金當面交予外籍勞工」占56.6%較多，而營建工程業則以「匯入外籍勞工之銀行(或郵政)帳戶」占89.3%較多；以員工規模來看，員工規模愈大，其薪資給付方式以匯入銀行(或郵政)帳戶的比率愈高，員工規模「500人以上」匯入銀行(或郵政)帳戶比率達9成8。

表 5、事業面雇主給付外籍勞工薪資之方式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匯入外籍勞工 銀行(或郵政) 帳戶				現金當面 交予外籍 勞工	交給仲介 業者處理	其他
		存款簿是否交由外 籍勞工本人收存		是	否			
		是	否					
105年6月	100.0	48.3	(100.0)	87.4	12.6	57.2	1.7	-
106年6月	100.0	49.7	(100.0)	88.8	11.2	55.8	2.1	-
107年6月	100.0	49.5	(100.0)	89.1	10.9	56.6	2.0	0.0
行業別								
製造業	100.0	49.4	(100.0)	89.1	10.9	56.6	2.0	0.0
營建工程業	100.0	89.3	(100.0)	75.4	24.6	27.8	5.4	-
員工規模								
1~29人	100.0	38.2	(100.0)	88.6	11.4	67.2	2.4	0.0
30~99人	100.0	68.0	(100.0)	88.8	11.2	40.6	0.9	0.1
100~199人	100.0	85.2	(100.0)	93.1	6.9	18.7	1.5	-
200~499人	100.0	94.1	(100.0)	87.3	12.7	11.2	2.6	-
500人以上	100.0	98.1	(100.0)	96.8	3.2	6.5	-	-

說明：給付薪資方式可複選，故細項合計大於等於100%。

(二) 事業面雇主給付外籍勞工薪資時，有檢附印有中文及其母國文字薪資明細表者占 95.9%

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43 條規定，雇主應將發放工資、扣繳款等載入印有中文及外國人母國文字之薪資明細表上，107 年 6 月事業面雇主給付外籍勞工薪資時，有檢附中文及其母國文字之薪資明細表者占 95.9%。

表 6、事業面雇主給付外籍勞工薪資時檢附印有中文及其母國文字薪資明細表情形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有檢附印有中文及其 母國文字薪資明細表	沒有檢附印有中文及其 母國文字薪資明細表
105年6月	100.0	96.3	3.7
106年6月	100.0	95.8	4.2
107年6月	100.0	95.9	4.1
行業別			
製造業	100.0	95.9	4.1
營建工程業	100.0	94.6	5.4

五、事業面雇主提供外籍勞工吃住者占 83.7%，從薪資中扣除吃住費用者占 61.4%，每人每月扣除金額 2,277 元

事業面雇主僱用外籍勞工有提供吃住者占 83.7%，其中有從外籍勞工之薪資中扣除吃住費用者占 61.4%，每人每月扣除金額為 2,277 元；另僅提供住者則占 14.3%。按行業別觀察，營建工程業有提供吃住者占 100.0%，其中有從薪資中扣除吃住費用者占 92.9%，每人每月扣除金額 2,500 元，皆高於製造業。

表 7、事業面雇主提供外籍勞工吃住情形

單位：%；元

項目別	總計	無提供 吃住	有提供 吃住	是否扣除吃住費用			僅提供 住	僅提供 吃
				否	是	每人扣 除金額		
105 年 6 月	100.0	0.3	84.4(100.0)	33.6	66.4	2,299	15.0	0.4
106 年 6 月	100.0	0.2	85.7(100.0)	32.3	67.7	2,287	13.5	0.6
107 年 6 月	100.0	0.7	83.7(100.0)	38.6	61.4	2,277	14.3	1.3
行業別								
製造業	100.0	0.7	83.7(100.0)	38.6	61.4	2,277	14.3	1.3
營建工程業	100.0	-	100.0(100.0)	7.1	92.9	2,500	-	-

六、事業面雇主提供外籍勞工住宿方式與其消防及建築安全檢查情形

(一) 事業面雇主提供外籍勞工住宿方式，以「委由仲介公司辦理」占 29.5%較多

事業面雇主提供外籍勞工住宿的方式，以採「委由仲介公司辦理」占 29.5%最多，其次依序為「購建員工宿舍」占 24.2%，「撥用部分原有員工宿舍」占 23.0%、「租賃員工宿舍」占 21.9%、「住宿組合房屋（工地工寮）」占 2.1%。

按行業別觀察，製造業以「委由仲介公司辦理」占 29.5%最多，其次為「購建員工宿舍」占 24.2%，而營建工程業則以「住宿組合房屋(工地工寮)」占 67.9%最多，其次為「租賃員工宿舍」占 43.4%。

表 8、事業面雇主提供外籍勞工住宿的方式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購建員工宿舍	租賃員工宿舍	撥用部分原有員工宿舍	住宿組合房屋(工地工寮)	委由仲介公司辦理	其他方式
105年6月	100.0	26.0	21.5	21.6	2.2	29.9	0.8
106年6月	100.0	25.7	22.4	22.9	2.9	29.2	0.6
107年6月	100.0	24.2	21.9	23.0	2.1	29.5	0.7
行業別							
製造業	100.0	24.2	21.9	23.0	2.0	29.5	0.7
營建工程業	100.0	10.7	43.4	-	67.9	-	-

說明：提供住宿方式可複選，故細項合計大於等於 100%。

(二) 事業面雇主提供之住宿地點，「消防及建築安全檢查均已通過」占 9 成

事業面雇主提供給外籍勞工住宿地點之「消防及建築安全檢查均已通過」占 90.4%，「僅通過消防安全檢查」占 4.7%，「僅通過建築安全檢查」占 3.2%，「尚未通過消防及建築安全檢查」占 1.8%。按行業別觀察，營建工程業「消防及建築安全檢查均已通過」者占 73.0%，較製造業低 17.4 個百分點；另營建工程業「尚未通過消防及建築安全檢查」占 14.3%。

表 9、事業面雇主提供外籍勞工住宿地點消防及建築安全檢查情形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消防及建築安全檢查均已通過	僅通過消防安全檢查	僅通過建築安全檢查	尚未通過消防及建築安全檢查
105年6月	100.0	89.9	5.0	3.4	1.7
106年6月	100.0	91.1	4.8	2.4	1.7
107年6月	100.0	90.4	4.7	3.2	1.8
行業別					
製造業	100.0	90.4	4.7	3.2	1.8
營建工程業	100.0	73.0	5.6	7.1	14.3

七、事業面雇主有為外籍勞工辦理保險者以「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為主，投保比率分別為 99.4%、99.0%

為保障外籍勞工在臺工作安全及就醫權益，雇主依規定應為其辦理勞、健保等相關保險，事業面雇主有為外籍勞工辦理保險之比率占 99.9%。

至於保險種類則以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為主，投保比率分別為 99.4%、99.0%，「意外保險」投保比率為 53.2%，「其他保險」則為 0.2%。

表 10、事業面雇主為外籍勞工辦理保險情形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沒有加入任何保險	有加入保險	參加保險種類			
				勞工保險	全民健康保險	意外保險	其他保險
105年6月	100.00	0.11	99.89	99.06	96.32	46.94	0.19
106年6月	100.00	0.02	99.98	99.19	98.27	49.54	0.31
107年6月	100.00	0.07	99.93	99.35	98.97	53.20	0.23
行業別							
製造業	100.00	0.07	99.93	99.35	98.97	53.19	0.23
營建工程業	100.00	-	100.00	100.00	100.00	59.95	-

說明：參加保險種類可複選，故細項合計大於等於 100%。

八、事業面雇主有建立與外籍勞工的溝通管道者占 99.3%，溝通管道以「透過仲介公司」占 91.2%最高

事業面雇主有建立與外籍勞工溝通之管道者占 99.3%，溝通方式以「透過仲介公司」占 91.2%最多，其次為「直接向雇主反應」占 56.5%，「透過外籍勞工管理人員」占 26.5%居第 3。

按行業別觀察，製造業以「透過仲介公司」最多，營建工程業以「透過外籍勞工管理人員」最多。

表 11、事業面雇主與外籍勞工的溝通管道

單位：%

項目別	105 年 6 月	106 年 6 月	107 年 6 月	107 年 6 月	
				製造業	營建工程業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沒有溝通管道	0.7	0.7	0.7	0.7	-
有溝通管道	99.3(100.0)	99.3(100.0)	99.3(100.0)	99.3(100.0)	100.0(100.0)
透過仲介公司	(90.5)	(93.6)	(91.2)	(91.2)	(69.4)
直接向雇主反應	(51.8)	(51.5)	(56.5)	(56.5)	(41.8)
透過外籍勞工管理人員	(27.9)	(26.0)	(26.5)	(26.4)	(72.7)
設立意見箱	(7.5)	(6.7)	(7.3)	(7.3)	(33.2)
透過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中心	(2.6)	(1.9)	(2.3)	(2.3)	(16.3)
事業單位內部設立專線	(2.6)	(2.4)	(2.5)	(2.5)	(5.6)
其他	(1.6)	(1.5)	(0.6)	(0.6)	()

說明：溝通管道可複選，故細項合計大於等於 100%。

九、事業面雇主有辦理外籍勞工職前講習占 8 成 8，訓練方式以「仲介公司代為訓練及公司自辦兩者皆有」者占 46.4% 較高，講習內容則以「工作規範及注意事項」占 89.9% 最高

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外籍勞工的安全與健康，事業面雇主為外籍勞工辦理職前講習占 87.9%，訓練方式以「仲介公司代為訓練和公司自辦訓練兩者皆有」占 46.4% 最高，其次為「公司自辦訓練」占 28.7%，再其次為「仲介公司代為訓練」占 24.9%。而訓練內容以「工作規範及注意事項」占 89.9% 最多，其次為「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工作技能訓練」，分別占 78.4%、75.8%。

按行業別觀察，營建工程業有辦理外籍勞工職前講習者占 94.6%，較製造業高出 6.7 個百分點，營建工程業之訓練內容以「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占 92.5% 居首，製造業則以「工作規範及注意事項」占 89.9% 居首。

表 12、事業面雇主對外籍勞工提供職前講習情形

單位：%

項目別	105 年 6 月	106 年 6 月	107 年 6 月	107 年 6 月	
				製造業	營建工程業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沒有職前講習	11.9	12.8	12.1	12.1	5.4
有職前講習	88.1(100.0)	87.2(100.0)	87.9(100.0)	87.9(100.0)	94.6(100.0)
訓練方式					
仲介公司代為訓練	(50.6)	(30.8)	(24.9)	(24.9)	(11.3)
公司自辦訓練	(40.1)	(29.8)	(28.7)	(28.7)	(46.6)
兩者皆有	(9.3)	(39.5)	(46.4)	(46.4)	(42.1)
訓練內容					
工作規範及注意事項	(83.0)	(85.7)	(89.9)	(89.9)	(90.3)
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71.3)	(73.8)	(78.4)	(78.4)	(92.5)
工作技能訓練	(69.1)	(71.9)	(75.8)	(75.8)	(41.0)
勞動合約說明	(52.9)	(54.3)	(58.8)	(58.8)	(72.5)
其他	(1.1)	(0.5)	(0.5)	(0.5)	(-)

說明：1.職前講習訓練內容可複選，故細項合計大於等於100%。

2.106年職前講習訓練方式新增「兩者皆有」問項，原包含於「其他」。

十、外籍勞工行蹤不明家數比率、發生原因及導致人力不足之因應措施

(一) 最近一年事業面雇主曾發生外籍勞工行蹤不明占 16.9%，行蹤不明的原因以「受其他外籍勞工的慫恿、轉介」占 56.6%最高

為積極保障外籍勞工在臺工作權益，現行外籍勞工政策放寬在不影響其在臺工作人數前提下，若原雇主、外籍勞工及新雇主三方合意，或經廢止聘僱許可之外籍勞工與新雇主雙方合意時，在相關規定下外籍勞工得跨業自由轉換雇主或工作，然仍有部分外籍勞工因不適應原單位之工作環境，或僱用期滿尚不願離境，或其他因素等致發生行蹤不明情形。事業面雇主最近一年(106年7月至107年6月)曾發生外籍勞工行蹤不明情形占 16.9%，較 106 年 6 月之 19.9%減少 3 個百分點。按行業別觀察，營建工程業曾發生外籍勞工行蹤不明占 63.8%，明顯高於製造業之 16.9%。

最近一年曾發生外籍勞工行蹤不明之事業面雇主，認為外

籍勞工行蹤不明原因以「受其他外籍勞工的慫恿、轉介」占 56.6%居首，其次為「聘僱期限即將屆滿」占 31.6%，「希望獲得較高待遇」占 24.4%，居第 3。

表 13、事業面雇主認為外籍勞工行蹤不明之原因

單位：%

項目別	105年6月	106年6月	107年6月	107年6月	
				製造業	營建工程業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沒有行蹤不明	80.8	80.1	83.1	83.1	36.2
有行蹤不明	19.2(100.0)	19.9(100.0)	16.9(100.0)	16.9(100.0)	63.8(100.0)
受其他外籍勞工的慫恿、轉介	(58.7)	(53.7)	(56.6)	(56.7)	(26.0)
聘僱期限即將屆滿	(27.4)	(26.6)	(31.6)	(31.5)	(57.2)
希望獲得較高待遇	(30.8)	(25.7)	(24.4)	(24.4)	(42.4)
工作環境無法適應	(11.8)	(11.8)	(10.0)	(10.0)	(-)
賭博欠債或犯法逃逸	(5.1)	(5.1)	(-)
思鄉情緒	(7.7)	(5.8)	(4.4)	(4.4)	(-)
生活環境無法適應	(4.9)	(4.4)	(2.9)	(2.9)	(-)
仲介服務費太高	(7.6)	(5.2)	(2.7)	(2.6)	(14.0)
外籍配偶媒介	(5.5)	(2.2)	(2.1)	(2.1)	(8.4)
與本國勞工相處不融洽	(2.1)	(1.7)	(1.3)	(1.3)	(-)
仲介公司媒介	(1.7)	(1.0)	(0.6)	(0.6)	(-)
勞資爭議	(0.5)	(0.2)	(-)	(-)	(-)
其他	(4.9)	(3.7)	(2.9)	(2.9)	(-)

說明：行蹤不明原因可複選，故細項合計大於等於 100%；107 年行蹤不明原因新增「賭博欠債或犯法逃逸」，原包含於「其他」。

(二) 事業面雇主有採取因應措施占 7 成 4，以「增加僱用本國勞工」占 55.6% 最高

事業面雇主因外籍勞工行蹤不明而導致人力不足，有採取因應措施占 74.1%，其中以「增加僱用本國勞工」占 55.6% 最高，其次為「增加加班時數」占 39.8%，「採外包方式」占 16.4% 居第 3。

按行業別觀察，製造業有因應措施之比率為 74.1%，高於營建工程業之 49.2%。製造業之前 2 項因應措施依序為「增加僱用本國勞工」及「增加加班時數」，營建工程業為「增加加班時數」及「運用派遣人力」。

表 14、事業面雇主因應外籍勞工行蹤不明而人力不足之措施

單位：%

項目別	105 年 6 月	106 年 6 月	107 年 6 月	107 年 6 月	
				製造業	營建工程業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無任何因應措施	28.0	29.1	25.9	25.9	50.8
有因應措施	72.0(100.0)	70.9(100.0)	74.1(100.0)	74.1(100.0)	49.2(100.0)
增加僱用本國勞工	(57.1)	(50.7)	(55.6)	(55.6)	(35.8)
增加加班時數	(35.6)	(31.8)	(39.8)	(39.8)	(53.7)
採外包方式	(19.3)	(18.6)	(16.4)	(16.4)	(35.8)
縮減業務	(14.4)	(13.3)	(16.3)	(16.3)	(28.5)
運用派遣人力	(11.9)	(11.5)	(12.2)	(12.1)	(46.3)
採自動化生產	(8.8)	(8.8)	(12.0)	(12.0)	(-)
加強職訓提高生產力	(12.7)	(10.9)	(10.6)	(10.6)	(-)
增加員工福利	(8.8)	(5.5)	(3.9)	(3.9)	(-)
提高工資	(4.6)	(4.2)	(3.3)	(3.3)	(17.9)
生產線外移	(5.5)	(3.0)	(1.8)	(1.8)	(-)
其他	(2.5)	(2.0)	(1.7)	(1.7)	(-)

說明：因應措施可複選，故細項合計大於等於 100%。

十一、事業面雇主在管理及運用外籍勞工時有困擾者占 39.8%，以「語言溝通困難」占 84.1% 最高

事業面雇主在管理及運用外籍勞工時曾遭遇困擾者占 39.8%，主要以「語言溝通困難」占 84.1% 最多，其次為「衛生習慣不佳」占 37.9%。

按行業別觀，製造業以「語言溝通困難」占 84.1% 及「衛生習慣不佳」占 37.9%，2 項所占比率較高，而營建工程業則以「語言溝通困難」占 63.5% 及「喜歡喝酒、打架鬧事」占 56.2%，2 項所占比率較高。

表 15、事業面雇主管理及運用外籍勞工之困擾情形

單位：%

項目別	105 年 6 月	106 年 6 月	107 年 6 月	107 年 6 月	
				製造業	營建工程業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沒有困擾	54.1	57.9	60.2	60.2	54.6
有困擾	45.9 (100.0)	42.2 (100.0)	39.8 (100.0)	39.8 (100.0)	45.4 (100.0)
語言溝通困難	(85.2)	(84.9)	(84.1)	(84.1)	(63.5)
衛生習慣不佳	(34.4)	(36.4)	(37.9)	(37.9)	(36.0)
喜歡喝酒、打架鬧事	(6.2)	(6.9)	(7.0)	(7.0)	(56.2)
工作環境無法適應	(6.1)	(5.5)	(4.8)	(4.8)	(32.0)
生活環境無法適應	(3.8)	(3.7)	(4.6)	(4.5)	(24.7)
工作態度或紀律不佳	(3.9)	(3.9)	(-)
與本國勞工相處 不融洽	(3.5)	(3.7)	(3.5)	(3.5)	(12.4)
有偷竊行為	(2.0)	(1.7)	(1.3)	(1.3)	(12.4)
其他	(6.4)	(6.9)	(3.8)	(3.8)	(-)

說明：困擾情形可複選，故細項合計大於等於 100%，107 年困擾情形新增「工作態度或紀律不佳」，原包含於「其他」。

十二、事業面雇主表示 107 年 6 月已無缺工情形者占 75.1%

按僱用外籍勞工之事業面雇主缺工情形觀察，認為「目前已不缺工」占 75.1%，認為「較上年同期改善，但仍缺工」占 17.2%，認為「缺工更嚴重」占 7.7%。

按行業別觀察，營建工程業雇主認為「目前已不缺工」占 85.5%較製造業高 10.4 個百分點；營建工程業雇主認為「較上年同期改善，但仍缺工」占 14.5%，則較製造業低 2.7 個百分點。

表 16、僱用外籍勞工之事業面雇主其缺工情形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目前已不缺工	較上年同期改善，但仍缺工	缺工更嚴重
105年6月	100.0	67.9	22.3	9.8
106年6月	100.0	71.6	21.3	7.2
107年6月	100.0	75.1	17.2	7.7
行業別				
製造業	100.0	75.1	17.2	7.7
營建工程業	100.0	85.5	14.5	-

十三、事業面雇主因應人力不足之措施，除引進外籍勞工外，尚有因應措施者占 71.5%，以「增加僱用本國勞工」占 59.0%最高

事業面雇主除引進外籍勞工外，尚有因應人力不足措施者占 71.5%，其中以「增加僱用本國勞工」比率較高，占 59.0%，其次為「增加加班時數」占 35.3%，再其次為「採外包方式」占 25.7%。

按行業別觀察，製造業及營建工程業有因應措施者分占 71.5%及 85.5%，其中均以「增加僱用本國勞工」分占 59.0%及 49.6%居首，其次製造業為「增加加班時數」占 35.3%，營建工程業則為「運用派遣人力」占 38.2%。

表 17、事業面雇主因應人力不足之措施（除引進外籍勞工外）

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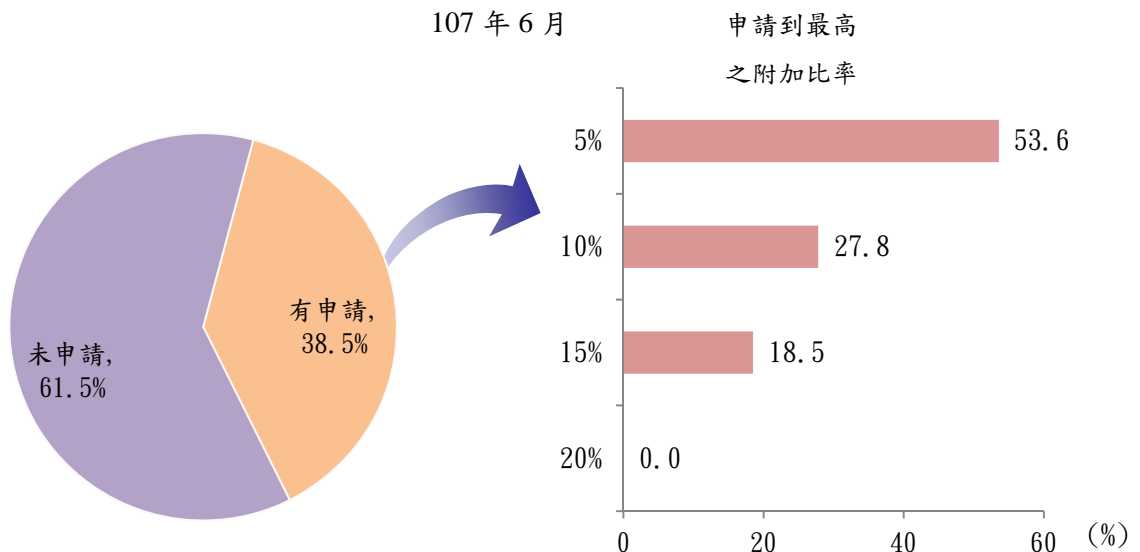
項目別	105 年 6 月	106 年 6 月	107 年 6 月	107 年 6 月	
				製造業	營造業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無任何因應措施	22.0	22.6	28.5	28.5	14.5
有因應措施	78.0(100.0)	77.4(100.0)	71.5(100.0)	71.5(100.0)	85.5(100.0)
增加僱用本國勞工	(63.1)	(62.8)	(59.0)	(59.0)	(49.6)
增加加班時數	(35.1)	(33.4)	(35.3)	(35.3)	(16.7)
採外包方式	(28.4)	(26.7)	(25.7)	(25.7)	(29.9)
採自動化生產	(18.8)	(19.5)	(19.7)	(19.7)	(-)
提高工資	(14.0)	(11.4)	(16.9)	(16.9)	(12.8)
加強員工福利	(15.1)	(11.6)	(15.3)	(15.3)	(-)
加強職訓提高生產力	(17.1)	(15.6)	(13.0)	(13.0)	(13.1)
縮減業務	(13.6)	(15.9)	(12.3)	(12.2)	(27.2)
運用派遣人力	(9.3)	(9.0)	(9.0)	(9.0)	(38.2)
生產線外移	(6.0)	(5.3)	(4.4)	(4.4)	(-)
關廠歇業	(1.6)	(1.5)	(1.0)	(1.0)	(-)
其他	(0.2)	(0.8)	(1.0)	(1.0)	(-)

說明：因應措施可複選，故細項合計大於等於100%。

十四、製造業雇主有申請「外加就業安定費附加外籍勞工數額」者占 38.5%，申請到最高的附加比率以「5%」占 53.6%最多

自 102 年 3 月起製造業雇主若有非工資成本考量之實質缺工需求，可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增加外籍勞工配額。製造業雇主有申請「外加就業安定費附加外籍勞工數額」者占 38.5%，申請到最高的附加比率以「5%」為最多，占 53.6%，其次為「10%」占 27.8%。

圖 2、製造業雇主申請「外加就業安定費附加外籍勞工數額」情形



十五、製造業雇主有申請附加外籍勞工但未足額引進者占 16.4%，主要原因為「引進外籍勞工已符合人力需要」占 58.7%

製造業雇主有申請「外加就業安定費附加外籍勞工數額」並足額引進者占 83.6%，未足額引進者占 16.4%，其主要原因為「引進外籍勞工已符合人力需要」占 58.7%，其次為「刻正辦理相關引進程序」占 18.3%。

表 18、製造業雇主申請「外加就業安定費附加外籍勞工數額」情形

單位：%

項目別	105 年 6 月	106 年 6 月	107 年 6 月
總計	100.0	100.0	100.0
足額引進	75.3	78.2	83.6
未足額引進	24.7(100.0)	21.8(100.0)	16.4(100.0)
引進外籍勞工已符合人力需要	(51.8)	(51.8)	(58.7)
刻正辦理相關引進程序	(1.2)	(10.9)	(18.3)
訂單未符合預期增加	(30.2)	(26.9)	(18.1)
已招募足額本國勞工	(16.7)	(15.0)	(13.4)
生產流程自動化已可降低人力	(7.8)	(4.4)	(4.4)
公司營運規模減縮	(7.9)	(5.7)	(3.6)
其他	(1.0)	(1.5)	(1.8)

說明：未足額引進原因可複選，故細項合計大於等於 100%。

十六、事業面雇主對外籍勞工之工作整體表現滿意度為 77.6 分

事業面雇主對外籍勞工之工作整體表現滿意度為 77.6 分（包含勞資關係、勤勞程度、工作效率、衛生習慣、與本國勞工合作情形），較 106 年 6 月之 76.9 分略增 0.7 分，各項表現以勞資關係滿意度 84.4 分為最高，餘依序為與本國勞工合作情形 78.2 分、勤勞程度 78.1 分、工作效率 73.9 分、衛生習慣 66.6 分。

表 19、事業面雇主對外籍勞工之工作滿意度

單位：分

項目別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較 106 年 6 月增減
	6 月	6 月	6 月	
整體表現	77.1	76.9	77.6	0.7
勞資關係	85.7	85.5	84.4	-1.1
與本國勞工合作情形	75.5	76.8	78.2	1.4
勤勞程度	78.1	77.6	78.1	0.5
工作效率	72.4	72.7	73.9	1.2
衛生習慣	66.1	66.4	66.6	0.2

說明：滿意度計算方式以「很滿意」為 100 分、滿意 80 分、普通 60 分、不滿意 40 分、很不滿意 20 分，加權計算。

十七、事業面雇主認為仲介公司提供之 8 項服務，主要服務對象為「外籍勞工」占 7 項

對於仲介公司所提供的各項就業服務事項，事業面雇主認為主要服務對象為「外籍勞工」占 7 項，依序為「辦理外籍勞工入、出國事宜」占 96.2%、「辦理外籍勞工入國健康檢查」占 94.3%、「申請轉換雇主、轉換工作事宜」占 93.3%、「提供諮詢、輔導及翻譯服務」占 91.6%、「辦理外籍勞工生活管理事宜」占 91.2%、「辦理外籍勞工接續聘僱事宜」占 83.5%、「申請外籍勞工聘僱、展延或變更聘僱許可事宜」占 81.5%；認為主要服務對象為「雇主」者占 1 項，為「辦理外籍勞工連續曠職 3 日失去聯繫之核備作業」占 89.0%。

表 20、事業面雇主認為仲介公司提供各服務事項主要的服務對象

107 年 6 月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雇主	外籍勞工
辦理外籍勞工入、出國事宜	100.0	61.2	96.2
辦理外籍勞工入國健康檢查	100.0	53.7	94.3
申請轉換雇主、轉換工作事宜	100.0	65.2	93.3
提供諮詢、輔導及翻譯服務	100.0	82.2	91.6
辦理外籍勞工生活管理事宜	100.0	65.1	91.2
辦理外籍勞工接續聘僱事宜	100.0	82.2	83.5
申請外籍勞工聘僱、展延或變更聘僱許可事宜	100.0	81.4	81.5
辦理外籍勞工連續曠職 3 日失去聯繫之核備作業	100.0	89.0	67.6

說明：仲介公司提供服務事項主要服務對象可複選，故細項合計大於等於 100%。

十八、事業面雇主對外籍勞工政策之觀點

(一) 事業面雇主知道勞動部辦理人力仲介公司評鑑並將評鑑結果公布於網站者占56.3%，其中曾參考評鑑結果選擇人力仲介公司占43.7%

為鼓勵從事外籍勞工仲介業務之人力仲介公司提升服務品質，達到獎優汰劣的目的，並作為雇主選擇人力仲介公司之參考，勞動部每年皆辦理人力仲介公司評鑑並將評鑑結果公布於網站，事業面雇主知道此項政策占56.3%。

按行業別觀察，營建工程業雇主知道此項政策占75.0%，較製造業雇主高出18.7個百分點。

表 21、事業面雇主知道勞動部每年辦理人力仲介公司評鑑情形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知道	不知道
105年6月	100.0	54.4	45.6
106年6月	100.0	54.1	45.9
107年6月	100.0	56.3	43.7
行業別			
製造業	100.0	56.3	43.7
營建工程業	100.0	75.0	25.0

知道勞動部辦理人力仲介評鑑之事業面雇主，曾參考評鑑結果選擇人力仲介公司占43.7%。按行業別觀察，營建工程業雇主曾參考評鑑結果選擇人力仲介公司占71.1%，較製造業雇主高27.4個百分點。若按員工規模觀察，以員工規模「200~499人」及「500人以上」曾參考評鑑結果選擇人力仲介公司的比率較高，分別占75.2%及62.9%。

表22、事業面雇主曾參考評鑑結果選擇人力仲介公司情形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是	否	未委任人力 仲介公司
105年6月	100.0	38.9	60.7	0.5
106年6月	100.0	39.6	60.0	0.4
107年6月	100.0	43.7	55.9	0.4
行業別				
製造業	100.0	43.7	56.0	0.4
營建工程業	100.0	71.1	28.9	-
員工規模				
1~29人	100.0	37.4	62.1	0.5
30~99人	100.0	49.6	50.3	0.2
100~199人	100.0	59.7	40.3	-
200~499人	100.0	75.2	24.8	-
500人以上	100.0	62.9	37.2	-

(二) 事業面雇主知道勞動部有提供不需透過仲介引進外籍勞工之服務者占52.0%，以「成立『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知曉度最高

事業面雇主知道勞動部有提供不需透過仲介引進外籍勞工之服務占52.0%；以行業別觀察，營建工程業雇主表示知道此項服務占64.0%，較製造業雇主高12.0個百分點。若以員工規模觀察，呈現規模愈大事業面雇主知道的比率愈高，員工規模「500人以上」雇主知道之比率達81.1%；另知道此項服務之事業面雇主，以知道「成立『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居多，比率達88.2%，其次為「設置『直接聘僱跨國選工管理服務網』」占50.0%。

表23、事業面雇主知道勞動部提供不需透過仲介引進外籍勞工之服務情形

單位：%

行業別	總計	不知道	知道	提供服務內容				
				成立「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	設置「直聘僱跨國選工管理服務網」	建置「外籍勞工小幫手」APP	建置網路填表引導系統	建置外籍勞工在臺期間管理資訊平臺
105年6月	100.0	52.8	47.2 (100.0)	83.1	39.8	23.8	18.3	N/A
106年6月	100.0	51.3	48.7 (100.0)	85.7	41.9	26.4	20.3	20.9
107年6月	100.0	48.0	52.0 (100.0)	88.2	50.0	29.3	23.2	24.6
行業別								
製造業	100.0	48.0	52.0 (100.0)	88.2	50.0	29.2	23.2	24.6
營建工程業	100.0	36.0	64.0 (100.0)	91.2	60.2	52.2	35.1	43.4
員工規模								
1~29人	100.0	51.3	48.7 (100.0)	88.2	47.9	29.3	22.6	22.7
30~99人	100.0	45.6	54.4 (100.0)	87.3	51.5	26.7	23.6	24.8
100~199人	100.0	30.6	69.4 (100.0)	88.7	57.9	31.9	22.2	28.6
200~499人	100.0	26.0	74.0 (100.0)	93.6	55.7	34.6	30.2	39.3
500人以上	100.0	18.9	81.1 (100.0)	90.0	70.6	44.5	28.8	47.5

說明：1.提供之服務內容可複選，故細項合計大於等於100%。

2.N/A代表該年度無此選項。

雖有52.0%的事業面雇主表示知道勞動部提供之直接聘僱服務，但僅有2.7%之事業面雇主曾以直接聘僱方式引進外籍勞工，主要原因為「沒時間親自辦理」占71.9%，其次為「無後續代辦及管理服務」占54.5%，「申辦文件複雜」占48.0%居第3。

表24、事業面雇主曾以直接聘僱方式引進外籍勞工情形

單位：%

項目別	105年6月	106年6月	107年6月	107年6月	
				製造業	營建工程業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是	2.6	2.1	2.7	2.7	5.4
否（原因）	97.4(100.0)	97.9(100.0)	97.3(100.0)	97.3(100.0)	94.6(100.0)
沒時間親自辦理	(65.0)	(66.2)	(71.9)	(71.9)	(43.9)
無後續代辦及管理服務	(56.2)	(57.6)	(54.5)	(54.5)	(42.1)
申辦文件複雜	(52.5)	(52.4)	(48.0)	(48.0)	(48.5)
不知道辦理程序	(40.1)	(40.1)	(34.3)	(34.3)	(15.4)
對雇主無誘因	(24.9)	(26.3)	(26.0)	(25.9)	(33.2)
不知相關訊息	(24.4)	(23.2)	(25.6)	(25.6)	(24.8)
工作類別或來源國尚未開放直聘	(4.4)	(4.6)	(4.4)	(4.4)	(-)
其他	(1.7)	(2.7)	(0.3)	(0.3)	(5.7)

說明：未直接聘僱之原因可複選，故細項合計大於等於100%。

（三）事業面雇主希望透過直聘中心辦理直接聘僱外籍勞工之服務事項，以「雇主與外籍勞工不必支付國內、外仲介費用」占43.4%較高

事業面雇主希望透過直聘中心辦理直接聘僱外籍勞工之服務事項，以「雇主與外籍勞工不必支付國內、外仲介費用」占43.4%較高，其次依序為「外籍勞工期滿免出境後，續聘程序簡化，直接聘僱更容易」占39.3%、「協助雇主代寄辦理聘僱外籍勞工申請案件」占37.0%、「協助雇主代寄辦理各國驗證案件」占22.2%及「協助雇主於外籍勞工期滿前，代寄外籍勞工入境簽證文件至我各駐外辦事處」占19.1%等。

表25、事業面雇主希望透過「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之服務事項

單位：%

項目別	105年 6月	106年 6月	107年 6月	107年	
				製造業	營建 工程業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雇主與外籍勞工不必支付國內外仲介費用	42.1	45.2	43.4	43.4	60.0
外籍勞工期滿免出境後，續聘程序簡化，直接聘僱更容易	N/A	42.5	39.3	39.3	51.3
協助雇主代寄辦理本部聘僱外籍勞工申請案件	39.4	36.0	37.0	37.0	60.2
協助雇主代寄辦理各國驗證案件	32.7	30.1	22.2	22.2	21.7
協助雇主於外籍勞工期滿前，代寄外籍勞工入境簽證文件至我各駐外辦事處	28.9	26.0	19.1	19.1	11.2
可透過客製化「專案選工」引進外籍勞工	N/A	15.7	10.4	10.4	5.4
透過「直接聘僱跨國選工管理服務網」選工	16.3	14.0	7.7	7.7	7.1
外籍勞工再次入境前，以簡訊或e-mail提醒通知雇主應辦事項	11.9	9.7	6.0	6.0	5.6
都沒有	28.5	29.2	29.8	29.8	16.3

說明：1.提供之服務可複選，故細項合計大於等於100%。

2.N/A代表該年度無此選項。

(四) 事業面雇主願意使用「直接聘僱跨國選工管理服務網」及「專案選工」方式者占14.6%，不願意使用的主要原因「沒時間親自辦理」占75.2%最高

事業面雇主願意使用「直接聘僱跨國選工管理服務網」及「專案選工」方式選擇新聘僱之外籍勞工占14.6%，不願意使用占85.4%，主要的原因為「沒時間親自辦理」占75.2%，其次為「無後續代辦及管理服務」占57.3%，「申辦文件複雜」占46.8%居第3。

表26、事業面雇主願意使用「直接聘僱跨國選工管理服務網」及「專案選工」
方式選擇新聘僱之外籍勞工情形

單位：%

項目別	105年	106年	107年		
	6月	6月	6月	製造業	營建工程業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願意	14.8	14.9	14.6	14.6	11.0
不願意	85.2	85.1	85.4	85.4	89.0
不願意使用之原因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沒時間親自辦理	(72.7)	(70.6)	(75.2)	(75.2)	(71.4)
無後續代辦及管理服務	(64.5)	(64.0)	(57.3)	(57.3)	(51.3)
申辦文件複雜	(50.6)	(48.1)	(46.8)	(46.8)	(45.3)
不知道辦理程序	(33.5)	(32.9)	(30.1)	(30.1)	(20.3)
對雇主無誘因	(28.6)	(29.7)	(29.9)	(29.9)	(37.3)
不知相關訊息	(18.0)	(17.2)	(16.3)	(16.3)	(16.3)
無 XCA 憑證或工商憑證 登入系統	(6.4)	(6.1)	(6.7)	(6.7)	(-)
其他	(3.4)	(3.7)	(0.4)	(0.4)	(-)

說明：不願意使用之原因可複選，故細項合計大於等於 100%。

貳、外籍家庭看護工

一、外籍家庭看護工以「女性」為主占 99.4%，年齡以「35~44 歲」者居多，教育程度則集中於「國中及以下」，國籍別以「印尼籍」最多

107年6月底外籍家庭看護工基本特性觀察，高達99.4%為「女性」，而受過護理訓練占73.8%。年齡以「35~44歲」者占42.4%最多，「25~34歲」者占39.5%居次，二者合占8成2。教育程度主要集中在「國中及以下」者占60.4%及「高中（職）」占34.0%，合占9成4。國籍別主要為印尼籍約占8成最大宗。

表 1、外籍家庭看護工概況

單位：%

項目別	107 年 6 月	項目別	107 年 6 月
性別		國籍別	
男	0.6	印尼	80.0
女	99.4	菲律賓	12.5
年齡		越南	7.3
未滿 25 歲	7.5	泰國	0.2
25~34 歲	39.5		
35~44 歲	42.4		
45 歲及以上	10.5		
教育程度		接受護理訓練情形	
國中及以下	60.4	曾接受過	73.8
高中（職）	34.0	未接受過	26.2
大專（學）以上	5.5		

二、外籍家庭看護工之總薪資平均為 1 萬 9,927 元

目前外籍家庭看護工屬於家事服務業，不適用國內勞動基準法規範，因此外籍家庭看護工之薪資係由勞雇雙方自行協商約定，由於自104年9月起新申辦外籍家事勞工薪資由1萬5,840元調整至1萬7,000元，107年6月外籍家庭看護工總薪資平均為1萬9,927元，其中89.2%屬經常性薪資，計1萬7,765元，加班費及其他非經常性薪資分別為1,919元及244元。

表 2、外籍家庭看護工薪資概況

單位：元				
年月	總薪資	經常性薪資	加班費	其他
105年6月	19,643	17,449	1,919	275
106年6月	20,073	17,955	1,881	237
107年6月	19,927	17,765	1,919	244

說明：1.「其他」係指獎金、誤餐費及零用錢等。

2. 104年9月新申辦外籍家事勞工薪資調整至 17,000 元

三、家庭面雇主給付外籍家庭看護工薪資方式以「現金當面交予外籍家庭看護工」占 89.9%較多，其中雇主有檢附印有中文及其母國文字薪資明細表占 8 成 7

家庭面雇主給付外籍家庭看護工薪資方式「以現金當面交予外籍家庭看護工」者占89.9%最多，其次為「匯入外籍家庭看護工之銀行(或郵政)帳戶中」占16.9%，「交給仲介業者處理」占5.0%居第3；其中「匯入外籍家庭看護工之帳戶中」者，存款簿交由外籍家庭看護工本人收存占86.3%；若觀察「以現金當面交予外籍家庭看護工」各國籍比率，以泰國籍占98.0%最高。

表3、家庭面雇主給付外籍家庭看護工薪資之方式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匯入外籍家庭看護工之銀行(或郵政)帳戶中	存款簿是否交由外籍家庭看護工本人收存		以現金當面交予外籍家庭看護工	交給仲介業者處理	其他
			是	否			
105年6月	100.0	23.5	80.8	19.2	74.0	5.9	-
106年6月	100.0	23.4	83.0	17.0	77.3	5.1	-
107年6月	100.0	16.9	86.3	13.7	89.9	5.0	-
印尼	100.0	17.3	85.9	14.1	89.8	5.0	-
菲律賓	100.0	16.4	85.3	14.7	92.0	5.0	-
泰國	100.0	8.7	57.5	42.5	98.0	2.0	-
越南	100.0	12.9	94.3	5.7	87.6	5.8	-

說明：給付薪資方式可複選，故細項合計大於等於 100%。

為確保雇主依勞動契約給付薪資，90年起規定雇主發放外籍勞工薪資時應檢附印有中文及其母國文字之薪資明細表，交予外籍勞工收存。107年6月雇主給付外籍家庭看護工薪資時，有檢附中文及其母國文字薪資明細者占86.8%，較106年6月上升2.6個百分點。

表 4、家庭面雇主給付薪資檢附印有中文及其母國文字之薪資明細表情形

單位：%

年月	總計	是	否
105 年 6 月	100.0	85.4	14.6
106 年 6 月	100.0	84.2	15.8
107 年 6 月	100.0	86.8	13.2

四、外籍家庭看護工每日工作時間，家庭面雇主沒有規定者占 7 成 8，不論雇主有無規定工作時間，其每日實際工作時間約需 10.2 小時

由於外籍家庭看護工所照護者，多為需24小時照顧看護或是特定重度身心障礙者，因此外籍家庭看護工每日工作時間，雇主沒有規定者占78.0%；惟不論雇主有無規定工作時間，外籍家庭看護工每日實際工作時間平均約需10.2小時。

表 5、外籍家庭看護工每日工作時間約定情形

單位：%；小時

項目別	總計	有規定	有規定			沒有規定	每日工時 ③	工作時間內休息時數 ④	實際工時 ③-④
			每日規定工時 ①	工作時間內休息時數 ②	實際工時①-②				
105 年 6 月	100.0	17.6	13.1	3.2	9.8	82.4	13.5	3.7	9.8
106 年 6 月	100.0	18.3	12.9	3.1	9.8	81.7	13.5	3.2	10.3
107 年 6 月	100.0	22.0	13.0	2.7	10.3	78.0	13.1	2.9	10.2
印尼	100.0	21.9	13.0	2.7	10.3	78.1	13.1	2.9	10.3
菲律賓	100.0	24.0	13.1	2.9	10.3	76.0	12.9	2.9	10.0
泰國	100.0	30.1	13.3	2.6	10.7	69.9	12.4	2.8	9.5
越南	100.0	19.1	12.8	3.0	9.8	80.9	13.1	3.1	9.9

五、家庭面雇主與外籍家庭看護工有輪替照顧被看護者約占 5 成 7，約有 9 成 6 雇主表示有讓外籍家庭看護每天至少連續休息 8 小時

107年6月家庭面雇主或家人與外籍家庭看護工有輪替照顧被看護者占56.5%，較106年6月上升5.5個百分點；其中有與外籍家庭看護工輪替照顧被看護者之雇主，每日輪替時數平均約3.1小時，另有95.6%之雇主表示有讓外籍家庭看護工每天至少連續休息8小時。

表 6、家庭面雇主或家人與外籍家庭看護工輪流看護情形

單位：%；小時

年月	總計	輪流看護情形			每日連續休息 超過8小時	
		有輪替	每日輪替時數	沒有輪替	有	沒有
105年6月	100.0	51.5	3.9	48.5	93.3	6.7
106年6月	100.0	51.0	3.4	49.0	95.3	4.7
107年6月	100.0	56.5	3.1	43.5	95.6	4.4

六、外籍家庭看護工假日以「部分放假」占 54.1%較多，9 成 9 雇主不放假都發給加班費

外籍家庭看護工在假日放假情形，以「部分放假」占54.1%居多，放假次數平均為1.3次，每次放假時數平均為10.0小時，「都不放假」者占34.7%，「都有放假」者則占11.2%，放假次數平均為4.0次，每次放假時數平均為10.6小時。不論是否為「部分放假」或「都不放假」，其在假日不放假繼續工作者，有9成9雇主都發給加班費。

表 7、外籍家庭看護工假日放假情形

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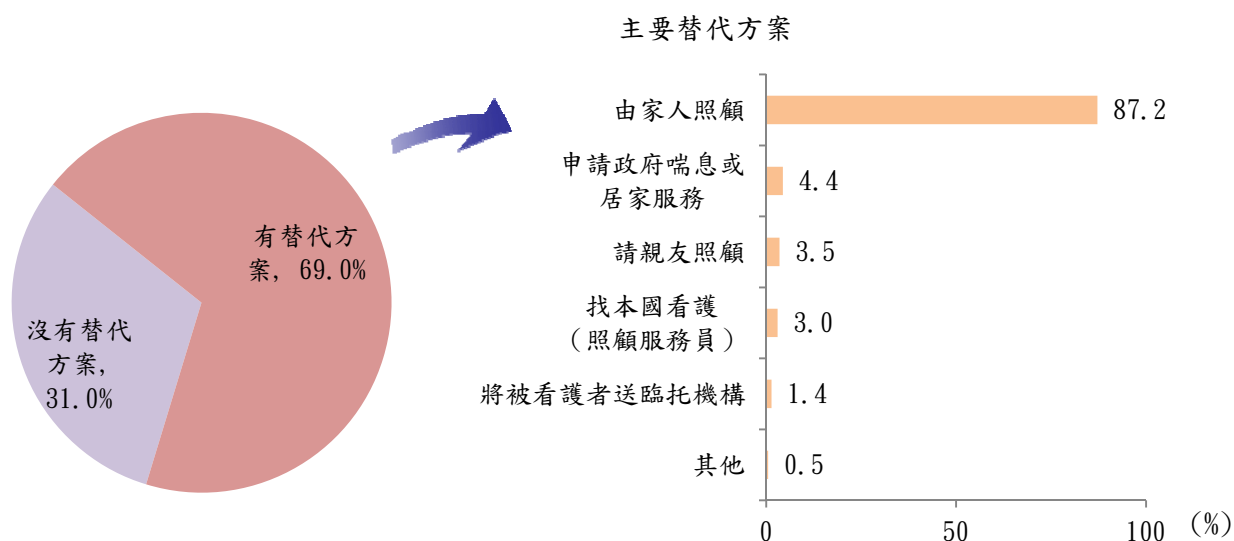
項目別	105年6月	106年6月	107年6月
總計	100.0	100.0	100.0
都有放假	10.1	11.7	11.2
部分放假	55.4(100.0)	53.5(100.0)	54.1(100.0)
不放假時發給加班費	(97.9)	(96.9)	(99.0)
不放假時不發給加班費	(2.1)	(3.1)	(1.0)
都不放假	34.5(100.0)	34.8(100.0)	34.7(100.0)
不放假時發給加班費	(97.9)	(97.9)	(99.8)
不放假時不發給加班費	(2.1)	(2.1)	(0.2)

七、如果未來外籍家庭看護工於假日休假，雇主有替代方案者占 6 成 9，以「由家人照顧」占 87.2%為主

如果未來外籍家庭看護工於假日休假(每7日休息1日)，雇主有替代方案者占69.0%。主要替代方案以「由家人照顧」為主，占87.2%，其次為「申請政府喘息或居家服務」，占4.4%。

圖 3、如果未來外籍家庭看護工於假日休假，雇主之主要替代方案情形

107 年 6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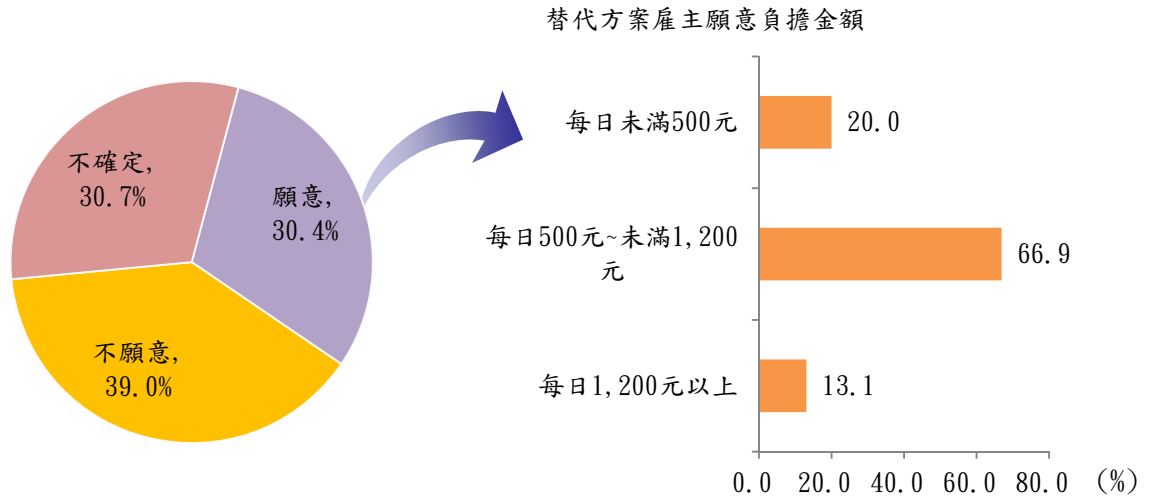
八、若政府推行補助替代照顧方案(補助雇主讓外籍家庭看護工於假日休假)，雇主願意申請者占 30.4%，願意負擔金額以「每日 500 元~未滿 1,200 元」占 66.9% 居多。

若政府推行補助替代照顧方案(補助雇主讓外籍家庭看護工於假日休假)，家庭面雇主願意申請占 30.4%，不願意申請占 39.0%，另不確定占 30.7%。雇主願意負擔金額以「每日 500 元~未滿 1,200 元」占 66.9% 居多。

長期照顧服務法明定家庭照顧者(家屬)可享有喘息服務，為保障外籍家庭看護工休假權益，勞動部將參考調查結果，考量使用者付費原則及雇主負擔能力，會同衛生福利部研議外籍家庭看護工休假期間的替代照顧人力方案，鼓勵居家服務單位或機構新增聘僱本國照顧服務員，並在外籍家庭看護工休假期間，到宅提供替代照顧服務等相關措施。

圖4、如果政府推行補助替代照顧方案(補助雇主讓外籍家庭看護工於假日休假)，
雇主願意申請之情形

107年6月



九、家庭面雇主為外籍家庭看護工辦理保險，以「全民健康保險」占97.1%最多，保險費支付方式以「雇主、外籍家庭看護工各付一部分」占59.1%居多

家庭面雇主為外籍家庭看護工辦理保險比率占99.7%，保險種類以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占97.1%最多，「意外保險」占45.3%居次，「勞工保險」為18.6%居第3。

表8、外籍家庭看護工參加保險情形

單位：%

項目別	105年6月	106年6月	107年6月
總計	100.00	100.00	100.00
沒有辦理保險	0.20	0.05	0.31
有辦理保險	99.80(100.00)	99.95(100.00)	99.69(100.00)
全民健康保險	(96.24)	(97.34)	(97.13)
意外保險	(39.02)	(39.91)	(45.25)
勞工保險	(19.30)	(18.02)	(18.64)
其他保險	(0.39)	(0.69)	(0.18)

說明：辦理保險項目可複選，故細項合計大於等於100%。

保險費用的支付方式，以「雇主、外籍家庭看護工各付一部分」占59.1%居多，其次為「全額由雇主負擔」占40.2%，而「全額由外籍家庭看護工負擔」者，則僅占0.8%。

表 9、外籍家庭看護工保險費用支付方式

單位：%

項目別	105年 6月	106年 6月	107年 6月	雇主家庭經濟狀況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一般戶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雇主、外籍家庭看護工 各付一部分	63.5	60.3	59.1	47.7	57.6	59.1
全額由雇主負擔	35.7	39.2	40.2	52.8	42.4	40.1
全額由外籍家庭看護工負擔	0.8	0.6	0.8	-	-	0.8

十、最近一年家庭面雇主曾發生外籍家庭看護工行蹤不明占 2.1%，行蹤不明的原因以「受其他外籍勞工的慫恿、轉介」占 59.6% 最高

最近一年（106年7月至107年6月）家庭面雇主曾發生外籍家庭看護工行蹤不明情形者占2.1%，認為其行蹤不明者原因以「受其他外籍勞工的慫恿、轉介」占59.6%最高，「溝通不良」占24.2%居次，「生活、工作環境無法適應」占18.0%居第3，其餘依序為「聘僱期限即將屆滿」、「思鄉情緒」等。

表 10、家庭面雇主認為外籍家庭看護工發生行蹤不明之原因

單位：%

項目別	105年6月	106年6月	107年6月
總計	100.0	100.0	100.0
沒有行蹤不明	96.4	97.1	97.9
有行蹤不明	3.6(100.0)	2.9(100.0)	2.1(100.0)
受其他外籍勞工的慫恿、轉介	(57.4)	(49.7)	(59.6)
溝通不良	(36.9)	(22.6)	(24.2)
生活、工作環境無法適應	(23.3)	(11.9)	(18.0)
聘僱期限即將屆滿	(26.6)	(5.2)	(12.8)
思鄉情緒	(19.2)	(9.5)	(11.1)
仲介公司媒介	(9.6)	(11.6)	(9.2)
仲介服務費太高	(17.6)	(12.9)	(6.1)
希望有較高之待遇	(26.6)	(15.8)	(4.8)
外籍配偶媒介	(2.6)	(0.8)	(1.5)
勞資爭議	(1.4)	(3.4)	(-)
其他	(0.6)	(1.8)	(2.3)

說明：行蹤不明原因可複選，故細項合計大於等於 100%。

十一、家庭面雇主僱用外籍家庭看護工時有遭遇困擾者占 29.8%，困擾原因以「語言溝通困難」占 71.4%最高

家庭面雇主僱用外籍家庭看護工有遭遇困擾者占29.8%，困擾原因以「語言溝通困難」占71.4%居首，「愛打電話、聊天」占40.0%居次，其餘依序為「護理或照顧技術不佳」、「衛生習慣不佳」等，顯示語言隔閡為僱用上最大的困擾。

為促進雇主與外籍家庭看護工雙方和諧，勞動部已協調各來源國辦理外籍家庭看護工職前講習，及編製外籍家庭看護工中文基礎訓練課程教材，提供各來源國參考；另於就業服務法明定雇主於第1次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前，應參加聘前講習，降低雇主違法使用的情事，達成政府、雇主及外籍家庭看護工多贏局面。

表 11、家庭面雇主僱用外籍家庭看護工之困擾情形

單位：%

項目別	105年6月	106年6月	107年6月
總計	100.0	100.0	100.0
沒有困擾	63.4	65.4	70.2
有困擾	36.6 (100.0)	34.6 (100.0)	29.8 (100.0)
語言溝通困難	(73.9)	(73.5)	(71.4)
愛打電話、聊天	(39.8)	(39.3)	(40.0)
護理或照顧技術不佳	(18.2)	(19.0)	(18.3)
衛生習慣不佳	(14.1)	(14.3)	(16.0)
工作態度或紀律不佳	(8.3)
生活環境無法適應	(4.6)	(5.8)	(7.4)
有偷竊行為	(4.9)	(4.4)	(3.8)
工作環境無法適應	(6.8)	(5.3)	(3.6)
其他	(6.1)	(5.8)	(4.4)

說明：1.僱用之困擾原因可複選，故細項合計大於等於100%。

2.困擾原因新增「工作態度或紀律不佳」，原包含於「其他」。

十二、家庭面雇主認為僱用外籍家庭看護工得到之實質幫助，以「被看護者可獲得妥善照顧」為主，占 91.9%最高

家庭面雇主僱用外籍家庭看護工得到之實質幫助，以「被看護者可獲得妥善照顧」占91.9%居首，「減輕精神上的壓力」占72.2%居次，「家人可外出工作」占60.8%居第3，顯示雇主僱用外

籍家庭看護工除被看護者可獲得妥善照顧，及減輕精神上壓力外，家人亦可外出工作，因此對僱用的家庭而言，確有實質上的幫助。

表 12、家庭面雇主認為僱用外籍家庭看護工的實質幫助

單位：%

項目別	105年 6月	106年 6月	107年 6月	雇主家庭經濟狀況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一般戶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被看護者可獲得妥善照顧	91.8	91.0	91.9	91.0	97.1	91.9
減輕精神上的壓力	60.9	64.0	72.2	61.8	67.9	72.3
家人可外出工作	54.9	58.2	60.8	63.9	62.1	60.8
減輕家事的負擔	45.9	48.7	50.2	52.3	29.9	50.4
減輕經濟上的負擔	18.8	20.5	20.9	2.2	37.9	20.8
其他	1.3	1.0	0.4	-	-	0.39

說明：實質幫助項目可複選，故細項合計大於等於100%。

十三、家庭面雇主未僱用外籍家庭看護工前，被看護者之照顧方式「由家人照顧」占 86.1%；如果目前沒有僱用外籍家庭看護工，則替代方案中仍以「由家人照顧」之比率為 57.0% 最多

家庭面雇主在未僱用外籍家庭看護工前，被看護者之照顧方式，係由家人照顧占86.1%最多，其次為找本國看護(照顧服務員)者占6.5%、送老人長期照顧機構暨安養或護理之家占2.9%。如果目前沒有僱用外籍家庭看護工，則替代方案仍以由家人照顧者最多，惟比率降為57.0%，其次為送老人長期照顧機構暨安養或護理之家占22.0%，找本國看護(照顧服務員)占12.1%居第3。

比較「未僱用外籍家庭看護工前」與目前「如果沒有僱用外籍家庭看護工之替代方案」被照顧者之主要照顧方式，可發現「由家人照顧」比率明顯下降29.1個百分點，「送老人長期照顧機構暨安養或護理之家」則增加19.1個百分點，找「本國看護(照顧服務員)」增加5.6個百分點。

表13、「被看護者」之主要照顧方式

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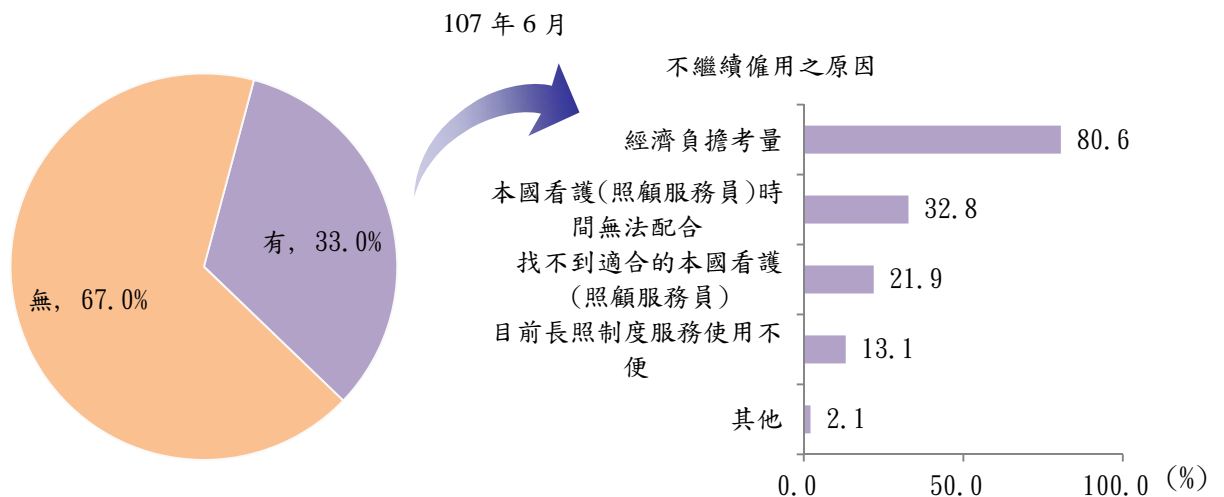
項目別	未僱用外籍家庭看護工前			如果沒有僱用外籍看護工之替代方案		
	105年 6月	106年 6月	107年 6月	105年 6月	106年 6月	107年 6月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由家人照顧	81.7	82.7	86.1	58.4	59.1	57.0
送老人長期照顧機構暨安養或護理之家	3.4	3.1	2.9	23.3	22.2	22.0
找本國看護(照顧服務員)	3.4	5.1	6.5	14.0	13.8	12.1
請親友照顧	1.3	1.4	2.8	1.8	2.0	3.3
其他	10.3	7.7	1.8	2.4	3.0	5.6

說明:其他係為本國幫傭、外籍幫傭及其他。

十四、家庭面雇主僱用外籍家庭看護工前，有聘僱本國看護（照顧服務員）之經驗者占 33.0%，不繼續僱用原因以「經濟負擔考量」占 80.6%最高

家庭面雇主僱用外籍家庭看護工前，有僱用本國看護（照顧服務員）之經驗者占33.0%，不繼續僱用原因以「經濟負擔考量」占80.6%最高，其次為「本國看護（照顧服務員）時間無法配合」占32.8%，「找不到適合的本國看護（照顧服務員）」占21.9%居第3。

圖 5、雇主僱用外籍家庭看護工前，聘僱本國看護（照顧服務員）之經驗



說明:不繼續僱用原因可複選，故細項合計大於100%。

十五、家庭面雇主對外籍家庭看護工之工作整體表現滿意度為 80.0 分

家庭面雇主對外籍家庭看護工之工作整體表現滿意度為80.0分(包含僱傭關係、工作情緒、衛生習慣、工作態度、看護技術、工作效率)，較106年6月之78.4分增加1.6分。滿意度以僱傭關係滿意度83.6分為最高，其餘依序為工作情緒79.7分、衛生習慣78.8分、工作態度77.8分、看護技術75.8分、工作效率74.3分。

表 14、家庭面雇主對外籍家庭看護工之工作滿意度

單位：分

項目別	105年6月	106年6月	107年6月	較106年6月
				增減
整體表現	78.6	78.4	80.0	1.6
僱傭關係	82.0	82.9	83.6	0.7
工作情緒	77.6	77.9	79.7	1.8
衛生習慣	77.5	78.4	78.8	0.4
工作態度	76.6	77.3	77.8	0.5
看護技術	73.0	74.6	75.8	1.2
工作效率	72.2	71.9	74.3	2.4

說明：滿意度之計算以很滿意為 100 分、滿意 80 分、普通 60 分、不滿意 40 分、很不滿意 20 分，加權計算。

十六、家庭面雇主對外籍家庭看護工相關措施之看法

(一) 家庭面雇主願意讓外籍家庭看護工參與國內照顧服務講習課程者占 54.5%

家庭面雇主願意讓外籍家庭看護工參與國內照顧服務講習課程者占54.5%；希望的講習時間以「使用放假時間」占73.9%最高；希望講習的時數，則以「每年5-9小時」占44.0%最高，其次為「每年5小時以下」占30.4%，7成4的家庭面雇主希望外籍家庭看護工參加講習時數以每年不超過9小時為主；願意負擔國內照顧服務講習課程之金額以「每年1,500元以下」占81.6%最多。

希望講習課程最主要以「照顧技巧」占68.5%為最高，其次為「意外事件或災害的緊急處理」占60.2%，「協助被看護者活動與運動」、「和雇主或被看護者人際關係與溝通技巧」、「疾病徵兆之認識與處理」及「協助被看護者清潔」再次之，均占逾56.1%。

表 15、家庭面雇主對所僱用的外籍家庭看護工參加
國內照顧服務講習課程意願

單位：%

項目別	105年6月	106年6月	107年6月
總計	100.0	100.0	100.0
不願意	50.9	48.9	45.5
願意	49.1	51.1	54.5
希望講習時間	(100.0)	(100.0)	(100.0)
使用工作中時間	(21.4)	(20.1)	(17.5)
使用放假時間	(69.9)	(71.0)	(73.9)
其他	(8.7)	(8.9)	(8.6)
希望講習時數	(100.0)	(100.0)	(100.0)
每年 5 小時以下	(31.1)	(30.1)	(30.4)
每年 5-9 小時	(44.0)	(44.6)	(44.0)
每年 10-19 小時	(16.7)	(17.1)	(17.1)
每年 20 小時以上	(8.3)	(8.2)	(8.4)
希望講習之課程內容	(100.0)	(100.0)	(100.0)
照顧技巧	(56.6)	(58.6)	(68.5)
意外事件或災害的緊急處理	(53.0)	(52.2)	(60.2)
協助被看護者活動與運動	(49.6)	(48.0)	(56.4)
和雇主或被看護者人際關係 與溝通技巧	(48.5)	(50.6)	(56.3)
疾病徵兆之認識與處理	(50.6)	(48.6)	(56.2)
協助被看護者清潔	(50.4)	(50.6)	(56.1)
中文能力	(45.1)	(44.7)	(53.1)
其他	(1.4)	(1.4)	(0.9)
願意負擔金額	-	-	(100.0)
每年 1,500 元以下	-	-	(81.6)
每年 1,500 元以上~未滿 4,500 元	-	-	(17.2)
每年 4,500 元以上	-	-	(1.2)

說明：1. 希望講習課程內容可複選，故細項合計大於等於 100%。

2. 「願意負擔金額」為 107 年新增問項。

**(二) 家庭面雇主知道勞動部有辦理人力仲介公司評鑑者占 26.9%，
其中雇主曾參考評鑑結果選擇人力仲介公司者占 45.2%**

家庭面雇主表示知道勞動部有辦理人力仲介公司評鑑並將評鑑結果公布於勞動部網站者占26.9%，雇主知道且曾參考評鑑結果選擇人力仲介公司者占45.2%。

表 16、家庭面雇主知道勞動部辦理人力仲介公司評鑑情形

單位：%

項目別	105年 6月	106年 6月	107年 6月	雇主家庭經濟狀況		
				低收入 入戶	中低收入 入戶	一般戶
雇主知道勞動部辦理人力仲介公司 評鑑情形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不知道	70.2	70.7	73.1	80.8	57.4	73.2
知道	29.8	29.3	26.9	19.2	42.6	26.8
雇主曾參考評鑑結果選擇 人力仲介公司情形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是	(45.8)	(46.7)	(45.2)	(97.5)	(39.0)	(45.2)
否	(52.4)	(51.9)	(52.1)	(2.5)	(61.0)	(52.0)
未委任人力仲介公司	(1.8)	(1.5)	(2.8)	(-)	(-)	(2.8)

(三) 家庭面雇主知道勞動部有提供不需透過仲介引進外籍家庭看護工之服務者占 46.2%，其中以知道成立「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之比率占 93.9%最高

家庭面雇主知道勞動部有提供不需透過仲介引進外籍家庭看護工的服務者占46.2%，其中以知道成立「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者占93.9%最高，其次為知道設置「直接聘僱跨國選工管理服務網」，占43.9%。

表 17、家庭面雇主知道勞動部提供不需要透過仲介引進外籍家庭看護工之服務情形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不知道	知道	提供服務內容				
				成立「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	設置「直接聘僱跨國選工管理服務網」	建置「外籍勞工小幫手」APP	建置網路導引系統	建置外籍勞工在臺期間管理資訊平台
總計								
105年6月	100.0	56.6	43.4 (100.0)	94.8	33.1	23.2	19.1	N/A
106年6月	100.0	55.2	44.8 (100.0)	93.5	35.5	27.2	19.7	20.2
107年6月	100.0	53.8	46.2 (100.0)	93.9	43.9	27.4	22.4	21.1

說明：1.提供之服務內容可複選，故細項合計大於等於100%。

2.N/A代表該年度無此選項。

家庭面雇主曾以直接聘僱方式引進外籍家庭看護工者占19.9%，沒有使用上述方式之主要原因為「不知道相關訊息」，占53.1%最高，其次為「沒時間親自辦理」，占44.5%，「無後續代辦及管理服務」占40.4%居第3。

表18、家庭面雇主曾以直接聘僱方式引進外籍家庭看護工情形

單位：%

項目別	105年 6月	106年 6月	107年 6月
總計	100.0	100.0	100.0
是	18.0	18.3	19.9
否（原因）	82.0(100.0)	81.7(100.0)	80.1(100.0)
不知相關訊息	(42.1)	(42.9)	(53.1)
沒時間親自辦理	(44.1)	(43.0)	(44.5)
無後續代辦及管理服務	(36.6)	(34.2)	(40.4)
不知道辦理程序	(41.9)	(40.8)	(40.0)
申辦文件複雜	(35.1)	(34.3)	(34.7)
對雇主無誘因	(12.6)	(13.6)	(12.0)
工作類別或來源國尚未開放直聘	(6.7)	(9.6)	(5.0)
其他	(5.0)	(4.3)	(1.4)

說明：未直接聘僱之原因可複選，故細項合計大於等於100%。

(四) 家庭面雇主希望透過直聘中心辦理直接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之服務項目，以「雇主與外籍家庭看護工不必支付國內、外仲介費用」占55.9%較高

家庭面雇主希望透過直聘中心辦理直接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之服務項目，「雇主與外籍家庭看護工不必支付國內、外仲介費用」占55.9%較高，其次依序為「外籍家庭看護工期滿免出境後，續聘程序簡化，直接聘僱更容易」占52.0%、「協助雇主代寄辦理本部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申請案件」占38.6%居第3。

表19、家庭面雇主希望透過「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之服務項目

單位：%

項目別	105年 6月	106年 6月	107年 6月	雇主家庭經濟狀況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一般戶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雇主與外籍家庭看護工不必支付國內、外仲介費用	55.8	52.0	55.9	74.2	72.5	55.6
外籍家庭看護工期滿免出境後，續聘程序簡化，直接聘僱更容易	N/A	48.3	52.0	64.2	70.3	51.8
協助雇主代寄辦理本部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申請案件	38.9	37.4	38.6	47.7	38.9	38.5
協助雇主代寄辦理各國驗證案件	28.0	25.2	16.7	17.1	14.4	16.8
協助雇主於外籍家庭看護工期滿前代寄外籍家庭看護工入境簽證文件至我各駐外辦事處	26.4	23.7	14.6	27.6	16.9	14.5
外籍家庭看護工再次入境前，以簡訊或e-mail提醒通知雇主應辦事項	17.4	16.3	7.6	0.5	4.7	7.7
可透過「直接聘僱跨國選工管理服務網」選工	18.7	15.4	9.5	6.9	6.6	9.6
都沒有	14.7	15.4	25.2	2.2	12.3	25.4

說明：提供之服務項目可複選，故細項合計大於等於100%。

(五) 家庭面雇主願意使用「直接聘僱跨國選工管理服務網」者占46.0%，不願意使用的主要原因「無後續代辦及管理服務」占55.2%最高

家庭面雇主不願意使用「直接聘僱跨國選工管理服務網」選擇新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者占54.0%，主要因為「無後續代辦及管理服務」占55.2%最高，其次依序為「沒時間親自辦理」占51.5%、「申辦文件複雜」占41.0%及「不知道辦理程序」占33.4%。

表 20、家庭面雇主願意使用「直接聘僱跨國選工管理服務網」選擇新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情形

單位：%

項目別	105年 6月	106年 6月	107年 6月
總計	100.0	100.0	100.0
願意	41.1	42.9	46.0
不願意	58.9	57.1	54.0
不願意使用之原因	(100.0)	(100.0)	(100.0)
無後續代辦及管理服務	(46.2)	(47.0)	(55.2)
沒時間親自辦理	(48.9)	(49.6)	(51.5)
申辦文件複雜	(36.8)	(37.5)	(41.0)
不知道辦理程序	(34.7)	(33.3)	(33.4)
不知相關訊息	(26.1)	(28.0)	(27.5)
對雇主無誘因	(17.8)	(19.3)	(16.6)
無自然人憑證、XCA 憑證或工商憑證登入系統	(9.3)	(8.6)	(9.0)
其他	(10.6)	(11.9)	(3.7)

說明：不願意使用之原因可複選，故細項合計大於等於 100%。

十七、家庭面雇主認為仲介公司提供之 8 項服務，主要服務對象為「外籍家庭看護工」占 5 項

對於仲介公司所提供的各項就業服務事項，家庭面雇主認為主要服務對象為「外籍家庭看護工」占 5 項，依序為「辦理外籍家庭看護工入國健康檢查」占 93.2%、「辦理外籍家庭看護工入、出國事宜」占 90.9%、「申請轉換雇主、轉換工作事宜」占 88.5%、「提供諮詢、輔導及翻譯服務」占 87.7%、「辦理外籍家庭看護工生活管理事宜」占 85.7% 及；認為主要服務對象為「雇主」者占 3 項，以「辦理外籍家庭看護工連續曠職 3 日失去聯繫核備作業」占 90.7%、「辦理外籍家庭看護工接續聘僱事宜」占 87.7% 及「申請外籍家庭看護工聘僱、展延或變更聘僱許可事宜」占 85.7%。

表 21、家庭面雇主認為仲介公司提供各就業服務事項主要的服務對象

項目別	107 年 6 月		
	總計	雇主	外籍家庭看護工
辦理外籍家庭看護工入國健康檢查	100.0	58.3	93.2
辦理外籍家庭看護工入、出國事宜	100.0	70.1	90.9
申請轉換雇主、轉換工作事宜	100.0	74.2	88.5
提供諮詢、輔導及翻譯服務	100.0	85.0	87.7
辦理外籍家庭看護工生活管理事宜	100.0	72.9	85.7
申請外籍家庭看護工聘僱、展延或變更聘僱許可事宜	100.0	85.7	79.1
辦理外籍家庭看護工接續聘僱事宜	100.0	87.7	77.9
辦理外籍家庭看護工連續曠職 3 日失去聯繫核備作業	100.0	90.7	54.1

說明：仲介公司提供服務事項可複選，故細項合計大於等於 100%。